

醫療保健

一、全民健保

<http://www.nhi.gov.tw/>

在台灣，全民健保是一種強制性的社會保險，提供全體國民平等的就醫權益。外國學生來臺就學，自居留滿六個月時起，即應依法強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，於就讀學校辦理參加全民健保或自行加保。每個月健保費為新台幣 749 元，至六個月健保費為新台幣 4,494 元。

在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保障下，民眾持有健保 IC 卡且定期繳交健保費，當發生疾病、傷害、生育事故時，憑健保 IC 卡到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就醫，只需負擔掛號費及部分負擔即可，如住院時，則需負擔膳食費及病房差額等。

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1 條規定：

保險對象不依本法規定參加本保險者，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，並追溯自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補辦投保，於罰鍰及保險費未繳清前，暫不予保險給付。（修正日期民國 100 年 01 月 26 日）